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編制內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。
- 二、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。
- 三、講座經費支應原則。
- 四、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。
- 五、出國旅費支應原則。
- 六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。
- 七、新興工程支應原則。
- 八、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。
- 九、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。

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，支應編制內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學校定之。

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，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，並不限於現金支給；其支給基準及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，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。

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，節餘款，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。

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，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，應合理控制成本，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

形，提列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，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，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，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，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